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铁市环审函[2023]2号

关于《国家电投铁岭市百万千瓦级风光火储多能互补示范项目一期铁岭县 29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辽宁清电旭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国家电投铁岭市百万千瓦级风光火储多能互补示范项目一期铁岭县 290MW 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铁岭市铁岭县阿吉镇、蔡牛镇和镇西堡镇境内。总装机容量为 290MW，选用单机容量为 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 58 台，并配套建设 58 座箱式变电站。58 台风力发电机组汇成 12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本项目拟建的 220kV 升压站，升压站新建 2 台 150MVA 主变。本项目年上网电量为 815850MW·h。本项目总投资为 1689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8%。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

照《报告书》中所列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的基础上，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当采取施工现场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施工地面道路硬化，开挖作业时，施工现场应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运输车辆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扬尘要求，合理布置施工路线；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使用防尘网覆盖、禁止露天堆存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运营期食堂产生的油烟使用引风机引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村屯既有旱厕，定期清掏；运营期升压站设置1座12m³化粪池，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

3. 落实噪声、光影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当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22时至次日6时)施工、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加强对居民区环境质量控制，噪声值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为有效防治光影、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各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履行已出具的承诺，在风电机组噪声及光影防护距离内不新建村庄及迁入居民。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送至市政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弃铅酸蓄电池产生时由资质单位定期入场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变压器油经卸油口导出，使用桶装收集后直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变压器等工业固体废物，由厂家统一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落实环境污染应急措施。

升压站内设置 1 座 45m^3 事故油池，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每个箱式变压器油箱下方基础内设置 3m^3 集油池一座。确保当事故发生时，通过事故油池、集油池、风机停运等措施，控制油类的泄漏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的影响。

6.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应当合理布设施工方案，车辆、人员、设备进场路线远离调兵山市大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远离

辽河保护区，远离五龙山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减少对其扰动。应当尽量避让树木，如实在无法避让，建设单位应与当地林业部门及时沟通，对其占用的树木选择合理的保护或恢复措施。应当采取控制施工面积，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采取剥离表土措施，表土集中堆放用于生态恢复，临时堆土场用装土编织袋拦挡、苫布覆盖，防止水土流失，待施工结束后，进行平整场地，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建设。

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和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由铁岭县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如造成风险或拆除等经济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四、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公开验收信息，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五、重新报批的规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的监管。铁岭市生态环境局铁岭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2年2月6日



抄送：铁岭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铁岭县分局，阿吉镇人民政府，镇西堡镇人民政府，蔡牛镇人民政府。
